

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宁政办发〔2020〕22号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市突发环境事件等 24 个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府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南京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南京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南京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南京市地震应急预案》《南京市防汛应急预案》《南京市防台风应急预案》《南京市抗旱预案》《南京市防御洪水方案》《南京市主城区防汛应急预案》《南京市公路（长江桥隧）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南京市内河水上交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南京市港口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南京市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南京市粮食应急预案》《南京市价格异动应急预案》《南京

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南京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南京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南京市水上搜救应急预案》《长江南京水域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南京市境外劳务纠纷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南京市重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和《南京市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南京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健全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科学、有序、高效应对全市突发环境事件，最大程度降低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损失，保障环境安全和公众生命财产安全。

1.2 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第69号)
- (2)《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34号)
- (4)《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环保部令第32号)
-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污染损害评估工作程序规定》(环发〔2013〕85号)
- (6)《江苏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13〕141号)
- (7)《江苏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8)《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9)《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环境损害评估规程》(苏环办〔2017〕87号)
- (10)《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突发事件信息报

告工作的通知》(宁政办发〔2015〕97号)

(11)《南京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发生的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以及发生在本市行政区域外且本市受到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辐射事故、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和重污染天气等应急工作按相应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实施。

1.4 预案体系

南京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由市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区(新区和园区)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四大类组成。出现跨区(新区和园区)、市、省的情况时,启动上一级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市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包括《南京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南京市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和事故灾难类其他涉环境的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等。其中,《南京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南京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专项预案,是全市预防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指导性文件。各有关部门(单位)应结合自身职责,制定本部门环境应急预案。

(2) 区(新区和园区)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区(新区和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区政府(新区和园区管委

会)的专项应急预案,是各区(新区和园区)预防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指导性文件。区(新区和园区)级应急预案体系应包括区(新区和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其他涉环境专项应急预案及部门环境应急预案等。

(3)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环境应急预案是企事业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的应急预案。

1.5 工作原则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协调联动,快速反应、科学处置,资源共享、保障有力的原则。

1.6 事件分级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将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见附件1)。

2 组织指挥体系

南京市突发环境事件组织指挥体系由领导机构、办事机构、工作机构和专家组组成。各区(新区和园区)突发环境事件组织指挥体系由各区级人民政府(新区和园区管委会)确定。

2.1 领导机构

在市委、市政府统一指挥下,成立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作为南京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领导机构,

全面负责南京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

总指挥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和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副总指挥；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地震局、市交通运输局、南京海事局、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气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消防支队（综合应急救援支队）、南京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等相关部门，南京供电公司、江苏电信南京分公司、中国移动江苏公司南京分公司、中国联通江苏公司南京分公司等企业和各区级人民政府（新区和园区管委会）为主要成员单位，并可根据应急处置需要进行调整和补充（领导机构及职责见附件2）。

2.2 办事机构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担任办公室主任，主要职责包括：

执行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的决定和指示；负责全市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的综合协调及相关组织管理工作；负责收集分析工作信息，及时向省生态环境厅、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及有关成员单位通报应急处置工作情况，提出应急处置建议；建立和维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信息

平台，收集、整理和评估事件信息；联系各成员单位，对其履行应急预案中的职责情况进行指导、督促和检查。

2.3 工作机构

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并启动市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接管区级现场应急指挥职能。基于有利于现场应急处置的原则，现场应急指挥部由负有应急处置责任的政府部门、所在地区级人民政府（新区和园区管委会）及事件发生单位等组成。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人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指定，统一协调组织现场应对工作。

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事件类型分别由相应的责任部门负责组建：

（1）企业事业单位排污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由市生态环境局和市公安局负责。

（2）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由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和市公安局负责。

（3）交通道路及其基础设施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由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和市应急管理局负责。

（4）长江流域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由南京海事局、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5）由于干旱缺水和其他环境污染原因引发的饮用水水源地

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由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6) 自然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由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气象局和市地震局负责。

(7) 本预案未列出的其他类型的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指定负责部门。

当发生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国务院、省政府成立应急指挥部的情况下，现场应急指挥部应在其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同时根据应急处置需要，设置污染处置组、医疗救护组、应急监察组、应急监测组、综合保障组、宣传报道组、通信保障组等专业工作组，在市现场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工作机构及职责见附件3）。

2.4 专家组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组由熟识其所在专业或者领域的专家组成，主要专业或者领域包括应急管理、环境科学与工程、环境监测与评价、危废处置、污染控制、化学化工、冶金、环境生态、安全工程、气象、水文水利、应急救援、环境损害评估等。

当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由市生态环境局从专家库中选邀

专家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方案的制定和现场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持，为事件防范、应急救援和后期处置提出意见和建议。

3 预防与预警

3.1 监控和风险预判

区级人民政府（新区和园区管委会）、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应按照早发现、早处置、早报告的原则，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进行收集、分析和研判。

市及市派出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加强日常环境监测。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并在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立即报告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公安、城乡建设、水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气象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及时收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并通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级别从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红色（Ⅰ级）预警：经研判，可能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

橙色（Ⅱ级）预警：经研判，可能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的。

黄色（Ⅲ级）预警：经研判，可能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

蓝色（Ⅳ级）预警：经研判，可能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

3.2.2 预警发布

预警信息发布应实行严格的审签制。经审签后，按《南京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发布。

蓝色（Ⅳ级）预警由区级人民政府（新区和园区管委会）负责发布，黄色（Ⅲ级）预警由市级人民政府负责发布，橙色（Ⅱ级）和红色（Ⅰ级）预警由上级人民政府发布。区级人民政府（新区和园区管委会）及各相关部门在无法甄别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级别的情况下，应立即上报市政府及市生态环境局，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甄别环境事件等级，报市政府发布预警信息。

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提升或降低预警级别。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部门应及时按照《南京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宣布终止预警。

3.2.3 预警措施

发布预警信息后，相关区级人民政府（新区和园区管委会）、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预警级别和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 1 项或多项措施：

(1) 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 预估突发环境事件的可能性、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准备或直接实施相应应急处置措施, 降低环境污染发生的可能性。

(2) 在危险区域设置危害警告标识, 告知公众采取避险措施, 并根据需要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

(3) 指令各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环境监测机构立即开展环境应急监测, 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4) 调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 确保应急保障工作。

(5) 及时发布最新动态, 公布咨询电话, 加强舆情监测, 主动回应社会关注的问题, 及时澄清谣言传言, 做好舆论引导工作。组织专家解读, 广泛宣传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 以及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预防性措施。

4 应急响应和处置

4.1 信息报告

4.1.1 报告程序和时限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 涉事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社区和市民应当在做好自身防护的同时, 立即向所在地区级人民政府(新区和园区管委会)和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区级人民政府(新区和园区管委会)、市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在事发后 2 小时内向市委、市政府书面报

告；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区级人民政府（新区和园区管委会）、市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在事发后 30 分钟内以电话形式、1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市委、市政府报告；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应力争接报后 10 分钟内以电话形式、30 分钟内以书面形式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市各派出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同时按照上述时限要求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对达到或可能达到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标准的情况，以及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热点、焦点事件，不受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和信息报告相关规定限制，区级人民政府（新区和园区管委会）、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应第一时间电话报告，后续及时上报书面信息。市生态环境局按省相关规定负责及时向省生态环境厅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及时互通信息。一旦出现事件将影响到省内其他市的情况，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通报相关信息；出现跨省情况时，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向省生态环境厅报告。

4.1.2 报告内容和方式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

（1）初报：内容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尽可能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

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2) 续报：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3) 处理结果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或短信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书面报告中应当载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4.2 先期处置

涉事单位要立即启动本单位相关应急预案，指挥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做好现场人员疏散和公共秩序维护；控制危险源，采取事故状态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次生、衍生灾害的发生和危害的扩大，控制污染物进入环境的途径。

现场应急指挥部成立前，事发地区级人民政府（新区和园区管委会）应迅速实施先期处置，果断控制或切断污染源，全力控制事件态势，避免污染物向环境扩散，严防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4.3 响应分级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等级从低到高分分为Ⅳ级、Ⅲ级、Ⅱ级和Ⅰ级四个级别。

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由事发地区级人民政府（新区和园区管委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事发地区级人民政府（新区和园区管委会）环境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具体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有关成员单位协助处置。

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及跨区（新区和园区）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由市政府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按照本预案组织实施应急处置。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由市政府报请省政府启动Ⅰ、Ⅱ级应急响应。同时，市政府启动本预案，区级人民政府（新区和园区管委会）、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同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在国务院或省政府成立的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响应工作。

当超出本级自身处置能力时，可向上一级领导机构提出请求，由上一级决定是否启动更高级别的应急响应。

当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重要地段、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和重要会议期间以及敏感、可能恶化的事件，适当提高应急响应等级。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对跨市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按照已经签订的相关应急联动协议执行。对需要省层面协调处置的突发环境事件，由市生态环境局向省生态环境厅提出请求，或由市人民政府向省政府提出请求。

4.4 指挥协调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接到有关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后，向市委、市政府汇报，由市长或分管副市长宣布启动本预案，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成立市现场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调度全市相关力量和资源实施应急处置。

4.4.1 指挥协调机制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通知有关部门及其应急机构、救援队伍。各有关部门接到事件信息通报后，应立即派出有关人员和队伍赶赴事发现场，在现场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按照各自的预案和处置规程，相互协同，密切配合，共同实施环境应急处置行动。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及时、主动地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提供应急救援有关的基础资料，市生态环境局、南京海事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等有关部门提供事件发生前的有关监管检查资料，供现场应急指挥部研究救援和处置方案时参考。

相关单位和个人必须积极配合，支持现场应急指挥部和各

现场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应急监测、应急监察、现场处置等工作的开展。

4.4.2 指挥协调主要内容

(1) 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

(2) 指派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应急指挥部的应急指挥工作；

(3) 协调各级各类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实施应急救援行动；

(4) 协调受威胁的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工作；

(5) 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6) 根据污染影响评估及应急监测结果，确定转移、疏散群众的范围；污染影响消除后，组织疏散人员返回；

(7) 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应急行动的进展情况。

4.5 应急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当涉事单位不明时，由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污染源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市生态环境局应在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新区和园区管委会)、市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应急救援、现场污染处置等先期处置的同时，迅速组织开展应急监测、应急调查，并安排有关技术人员赶赴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开展污染源排查、事件原因分析、评估污染程度及范围，提出现场污染处置方案和建议。市应急管理局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

置需要，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协助市生态环境局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立即调动应急救援力量，及时赶到事发现场，并按照工作职责和分工，开展现场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4.5.1 应急监测

应急监测组根据水体、大气、土壤污染物的种类、性质以及环境敏感点、气象、水文、地貌等实际情况制定环境应急监测方案，确定相应的监测方法及布点和频次，调配应急监测人员和监测设备，及时准确开展大气、水体、土壤等监测，研判污染物扩散范围和影响程度，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4.5.2 应急监察

应急监察组在接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后，应立即赶赴事发现场，调查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性质、原因以及已造成的污染范围；调查污染源种类、数量、性质；调查事件危害程度、发展趋势；监督、指导污染源的控制和处置工作；协助、指导有关单位做好人员撤离和防护工作；对事件责任单位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做好现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4.5.3 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环境事件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

出入事发现场规定。应急监测、应急监察和应急处置人员根据需要配备过滤式或隔绝式防毒面具，在正确、完全配戴好防护用具后，方可进入事件现场，以确保自身安全。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综合保障组迅速建立现场警戒区和重点防护区域，及时告知受影响的群众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以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有序组织人员安全疏散撤离，转移受影响的人员至安全区域。

4.5.4 分类处置

针对水体、大气、土壤污染和生态破坏等不同类型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分类采取相关的应急处置措施。

(1) 水体污染控制措施：水体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由污染处置组立即查明和切断污染源，并根据水务部门提供的水文信息和气象部门提供的气象信息开展水体污染扩散趋势分析，确定污染扩散范围和影响程度。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方式，防止水体污染的扩大；采取中和、沉淀、分解、吸附、打捞、微生物降解、调水稀释等方式，消除水体污染，并防止消防废水引起二次污染。涉及饮用水污染的，水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所在地区级人民政府（新区和园区管委会）应积极做好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

(2) 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大气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由污染处置组立即查明和切断污染源，并根据气象部门提供的气象信息，开展大气污染扩散趋势分析，确定污染扩散范围和

影响程度；采取关闭、封堵、喷淋等措施减轻大气污染，并防止消防废水引起二次污染。必要时，及时组织疏散受到大气污染物影响的人员。

（3）土壤污染控制措施：土壤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由污染处置组立即查明和切断污染源，并根据规划和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土地信息，开展土壤污染扩散趋势分析，确定污染扩散范围和影响程度；采取隔离、吸附、去污洗消、临时收储、转移异地安置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措施开展有效处置工作，消除环境影响。

（4）生态破坏控制措施：生态破坏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污染处置组会同林业等相关部门立即开展查明原因、损害调查和评估工作，提出生态修复方案，并开展生态环境修复工作。

4.5.5 医疗救护

医疗救护组迅速组织医疗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并根据治疗需要，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救治。及时发布公众自身保护和健康提示，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等工作。

4.5.6 市场监管和调控

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区域的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

4.5.7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4.6 应急终止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处置以及应急监测结果，突发环境事件已得到控制，紧急情况已解除，由启动应急响应的人人民政府宣布应急终止。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 (1)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 (2) 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3) 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 (4)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5)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负面影响趋于并保持在尽量低水平。

4.7 信息发布

通过政府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

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舆情，应快速反应、及时发声，在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对其他舆情应在 48 小时内予以回应，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

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5 后期处置

5.1 环境损害评估

应急处置结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污染损害评估工作的有关规定，及时组织开展环境损害评估工作，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初步判断为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市生态环境局应及时制订评估工作方案，组织或委托相关机构按程序开展信息获取、损害确认、损害量化等工作，判断是否启动中长期损害评估及编写评估报告。初步判断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可以组织填报损害评估简表。

5.2 应急过程评价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完毕后，由事发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就环境应急过程、现场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行动、应急救援行

动的实际效果及产生的社会影响、公众反映等情况开展评估，形成总结报告或案例分析材料。

报告主要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等级；环境应急任务完成情况；环境应急是否符合保护公众、环境保护的总要求；采取的重要防护措施和方法是否得当；出动环境应急队伍的规模、仪器装备的使用、环境应急程度与速度是否与任务相适应；应急处置中对利益与代价、风险、困难关系的处理是否科学合理；发布的通告及公众信息的内容是否真实，时机是否得当等。

5.3 事件调查

生态环境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组建突发环境事件调查组，按照《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开展事件调查，查清突发环境事件原因，确认事件性质，认定事件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和处理意见，形成书面调查报告，上报本级政府和上级生态环境部门。

5.4 善后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由相关部门、单位和区级人民政府（新区和园区管委会）根据本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及时组织制定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第一时间对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审核、确认和理赔。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事发地政府和相关单位要组织制定生态环境恢复工作方案，开展生态环境恢复工作。

6 应急保障

6.1 资金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资金，由有关部门提出申请，经市财政局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事件应急处置时尚未查明责任主体的所需经费由事发地政府财政先行垫付，待责任主体明确后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各级财政部门按照分级负担原则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6.2 装备物资保障

建立健全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制度。市政府、区人民政府（新区和园区管委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环境应急领域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组织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存、更新、补充、调拨和紧急配送等工作。

6.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通信管理部门应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畅通。协调基础电信企业采取应急通信保障措施，保证现场应急指挥部和有关部门及现场各专业组、救援队伍间的联络畅通。

交通运输部门应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应加强应急交通管制，保障运送伤病员和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优先通行。

6.4 队伍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应加强环境应急监测、应急调查以及应急专家库等专业队伍建设，其他相关部门应强化应急力量支援保障。加强各级各类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演练和管理，提高应急救援人员的素质和能力，规范应急救援队伍调动程序，保障应急工作的有效进行。

6.5 生活及卫生安全保障

由市应急管理局管理、分配救灾款物，指导转移、安置灾民，协助交通部门做好应急物资运输保障；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调度卫生技术力量，抢救伤员，对重大疫情实施管理，防止疫情、疾病的传播、蔓延。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教育与培训

市及市派出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环境应急宣传教育工作，普及基本常识，增强公众自救互救意识和防护能力，鼓励公众及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及各成员单位应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相关人员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增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7.2 应急演练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各成员单位应根据相关应急预案的要求，组织专业性或综合性的应急演练，做好跨部门的协调配合及通信联络，确保紧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

各区级人民政府（新区和园区管委会）组织本区域单位和公众开展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演练。

通过演练培训应急队伍，检验快速反应能力，落实岗位责任，增强各部门之间协调配合，熟悉应急工作指挥机制、决策协调和处置程序，明确资源需求，评价应急准备状态，检验预案的可行性，并根据演练取得的经验成果和存在问题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7.3 责任与奖惩

对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未按规定履行职责，处置措施不得力、不到位，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依纪依规对有关责任人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附则

8.1 名词解释

突发环境事件：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者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

应急监测：指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对污染物、污染物浓

度和污染范围进行的监测。

8.2 预案修订和解释

本预案由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牵头修订，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后发布。本预案由南京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8.3 实施日期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南京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宁政办发〔2018〕67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Ⅰ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Ⅱ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者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 重金属污染或危险化学品生产、贮运、使用过程中发生爆炸、泄漏等事件，或因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等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国家重点流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或居民聚集区、医院、学校等敏感区域的；

(6) 跨省（市）界突发环境事件。

三、较大突发环境事件（Ⅲ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跨市界突发环境事件。

四、一般突发环境事件（Ⅳ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区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 2

领导机构及职责

应急机构	机构组成	职责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	总指挥——分管副市长	(1) 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有关环境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市委市政府有关环境应急工作的指示和要求； (2) 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专家组进行会商，研究分析事态，部署应急处置工作； (3) 负责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启动Ⅰ、Ⅱ级响应时，配合上级环境应急指挥中心或工作组开展现场处置、应急保障和生态修复工作，做好突发环境事件事发地的社会稳定工作，并及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4) 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决定是否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及时协调各区、市直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确定是否要求相关企业实施限产、停产； (5) 向受事件影响或可能受影响的市内地区或相近、相邻市通报情况，视情向省政府和有关部门进行报告，请求支援。
	副总指挥——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和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	(1) 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全市范围内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各区（新区和园区）政府（管委会）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市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2) 负责组织编制、评估、修订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指导各区（新区和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 (3)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收集、核实、报送、分析和研判工作，按《南京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及时通过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等传播渠道发布（含变更和解除）预警信息； (4) 针对因污染物排放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开展应急监测，组织排查污染源，查明事件原因，提出现场污染处置方案，并部署相关应急措施； (5) 针对因生产安全事故、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导致的环境污染，开展环境应急监测，跟踪污染动态，提出控制或消除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建议； (6) 针对长江流域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与南京海事局共同负责组建现场应急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应急机构	机构组成	职责
成员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	(7) 针对发生在本市行政区域外且本市受到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做好动态跟踪监测，开展预警预测和分析，组织专家制定环境应急处置和生态重建方案； (8) 负责事故环境污染损害调查、定级，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责任追究； (9) 负责应急专家库建立与维护工作，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动态更新； (10) 落实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全市应急管理工作，统一指挥、指导全市各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2) 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3) 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等行政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实施统一的救灾调度； (4) 组织指挥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 (5) 参与涉及危险化学品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调查处置工作；提供因安全生产事故可能产生环境风险的生产经营单位的相关信息。
	市委宣传部	负责统一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宣传报道工作。
	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负责舆情监控与引导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 负责调查核实统计工业企业的灾情，督促责任工业企业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确定的限产、停产方案实施； (2) 负责协调企业生产救灾急需物资。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协调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预测工程的规划工作； (2) 组织实施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职责； (3) 做好煤、电、油、气综合协调工作； (4) 负责天然气、电力等企业进行抢险排危工作； (5) 协调保障电力、通信畅通； (6) 参与处理重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恢复重建的规划制定。
	市财政局	在事权范围内安排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资金，做好经费的审核、划拨及监督管理工作。
	市公安局	(1) 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中涉及刑事犯罪人员进行立案侦查； (2) 做好公路（含高速）交通事故可能引发环境污染的信息报告，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公路（含高速）交通事故引发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民政局	负责做好遇难人员遗体的处置工作。
	市地震局	负责对地震震情和灾情的信息通报工作。

应急机构	机构组成	职责
成员单位	市交通运输局	(1) 负责组织协调内河航道造成或可能造成污染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2) 组织协调港口、码头造成或可能造成污染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 做好公路（含高速）交通事故可能引发环境污染的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南京海事局	(1) 负责管辖水域内事故现场的交通管制； (2) 与市生态环境局共同负责组建现场应急指挥部，协调有关船舶、设施参加长江南京段水域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行动； (3) 支持地方海事部门在内河的应急救援工作，协助阻止岸基污染长江，履行市水上搜救中心办公室职责，实施长江水上应急救援。
	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1) 负责因燃气管道安全事故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应急处置工作； (2) 负责调集并征用起重机、挖掘机等抢险设备； (3) 负责提供市政、建筑等技术支持。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提供特种设备技术资料支持，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现场指导； (2) 负责协调应急救援所需的叉车、吊车等特种设备； (3) 负责为应急救援提供相关企业基本情况资料； (4) 负责抢险救援过程中的食品和药品的安全监督和供应保障的协调。
	市农业农村局	(1) 配合生态环境等部门做好农业环境污染的预防预警； (2) 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对农业生产和渔业资源造成影响的调查和评估工作； (3) 参与渔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负责提供地理信息作为决策支撑，开展突发环境处置工作所需的应急测绘。
	市水务局	(1) 负责组织开展干旱缺水和其他环境污染原因引发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中有关水文数据采集，按要求报送水文等相关信息； (2) 指导突发水环境事件处置中有关水工程调度工作； (3) 在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受到污染的情况下，启动饮用水供水应急预案。
	市气象局	(1) 负责气象情况的监测；分析气象条件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影响； (2) 开展有针对性的气象监测和气象预报工作； (3) 根据天气条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市城市管理局	负责市容市政、环卫设施的恢复工作，并配合公安局维持事故现场秩序。
	市商务局	负责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状态下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和供应情况的监控，协调组织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应急机构	机构组成	职责
成员单位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 负责事故现场受伤、中毒人员的医疗抢救工作；负责事故发生区域疫情监测和防治工作； (2) 负责向现场应急指挥部和上级卫生行政部门报告接受救治人员伤亡、疫情监测及防治情况； (3) 在紧急情况下向毗邻城市或上级卫生部门寻求医疗支援。
	市消防支队（综合应急救援支队）	负责消防管理工作，开展事故现场的防火、灭火以及应急终止后的洗消工作。
	南京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	负责组织、调动通信资源，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救援提供通信保障。
	南京供电公司	(1) 负责保障防灾抢险、政府办公和生命线工程的电力供应； (2) 努力排除毁损电力设施造成的危险。
	江苏电信南京分公司、中国移动江苏公司南京分公司、中国联通江苏公司南京分公司	为应急救援提供信息通信保障。
	各 区 级 人 民 政 府 (新区和园区管委会)	(1) 负责建立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制度，制订应急预案，做好队伍建设和应急人员培训工作； (2) 加强应急值守和信息上报工作； (3) 指挥、组织协调本辖区内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 (4) 配合开展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处置、应急保障工作； (5) 维护社会稳定。

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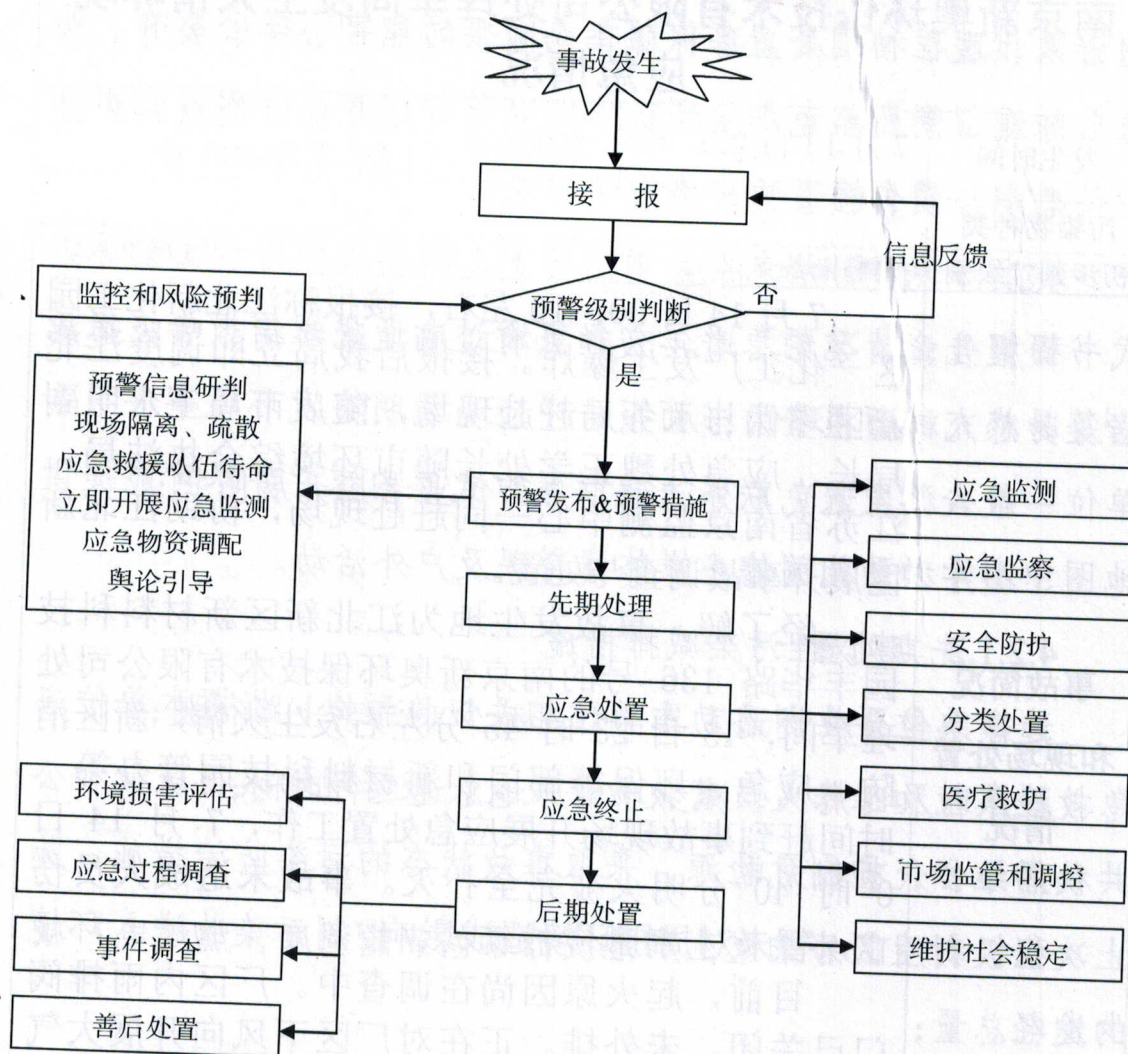
工作机构及职责

序号	工作组	组长单位	参加单位	职责
1	污染处置组	市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支队（综合应急救援支队）、市交通运输局、南京海事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和事件发生地区级人民政府（新区和园区管委会）	组织开展现场调查和应急测绘，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技术研判和事态分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迅速切断污染源，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现场处置人员的个人防护措施；组织执行相关企业停、限产措施；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应急避灾场所。
2	医疗救护组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	组织开展伤病员医学救治、应急心理援助；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
3	应急监察组	市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	监督指导污染源的控制和处置；指导污染控制区的警戒和防护；监督指导突发环境事件的善后处理工作；参与环境事件性质、等级的审定；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调查取证。
4	应急监测组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组织开展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的调查；根据现场情况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及数据汇总分析，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5	综合保障组	市应急管理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市消防支队（综合应急救援支队）、市财政局、事发地区级人民政府（新区和园区管委会）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市城市管理局	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临时安置工作；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

序号	工作组	组长单位	参加单位	职责
6	宣传报道组	市委宣传部	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	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国内外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通过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前瞻地做好相关知识普及;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7	通信保障组	南京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	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江苏电信南京分公司、中国移动江苏公司南京分公司、中国联通江苏公司南京分公司等电信运营企业	采用有线、无线及特殊情况下应急通讯方式,实现信息的双向交流,确保通讯畅通。

附件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流程简图



南京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和依据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最大限度降低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机制，不断提高环境管理精细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和《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南京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编制本预案。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南京市行政区域内重污染天气的预警、控制和应急处置工作。

1.3 预案体系

南京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南京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市各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方案）、江北新区重污

染天气应急预案、各区（园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以及应急管控清单、企业事业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方案、重大活动大气环境质量保障方案、秋冬季大气环境质量保障管控方案、夏秋季臭氧污染管控方案等。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加强空气质量监测预测和大气污染源监控，建立重污染天气风险防范体系，提前预警、及时控制、消除隐患，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尽可能地减轻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最大程度地保障公众健康和大气环境质量。

（2）区域统筹，属地为主。建立全市统一的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系统，按照大气污染程度，统筹实施城市预警和响应。各区在市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下，具体组织实施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3）科学预警，积极响应。及时准确把握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变化情况，科学预测预警并及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积极做好应对重污染天气的技术准备，加强培训和演练，整合监测网络，提高预警及响应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4）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强化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提高联防联控和快速反应能力。充分发挥各部门专业优势，采取准确、有效的应对措施。积极倡导公众参与，提高社会参与程度。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应急工作指挥中心

南京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负责统一组织、协调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当发生或即将发生重污染天气时，南京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即转为南京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南京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指挥中心办公室”），作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任主任，主要负责贯彻落实指挥中心的决定，组织重污染天气形势研判及相关信息的报送和发布，负责指导本市重污染天气的应急处置，跟踪事态变化和应对情况，配合做好新闻和舆情的处置，负责与省及周边有关市的联络。

指挥中心成员单位包括市委宣传部、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市城市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绿化园林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体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市文化旅游局、市水务局、南京海事局、南京供电公司及江北新区管委会、各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等。

2.2 指挥中心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明确一名分管领导和一名联络员具体负责应急

响应工作。相关单位按职责编修本单位重污染天气部门应急预案，在《应急预案修订版》发布后一个月内报市政府审定，预案发布后要及时报市政府应急办和指挥中心办公室备案。

(1) 市委宣传部

负责重污染天气宣传报道工作；

协调南京日报、南京电视台、南京发布、紫金山新闻客户端等新闻媒体，配合做好重污染天气预防的信息发布和宣传报道等工作。

(2) 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承担重要舆情监控和引导，做好重要舆情信息上报。

(3) 市应急管理局

履行应急值守、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

协助市政府领导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处置、调查评估及善后工作；

负责指导重点污染企业做好暂停、限产时的安全生产工作；
负责指导危化品企业做好生产、运输、储存、使用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工作。

(4) 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负责拟定不同预警等级下的能源保障方案；在应急预案启动实施期间，负责开展能源保障工作。

(5)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指挥中心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预警发布时负责按分预案组织实施；

负责空气质量预报与实时监测，会同市气象局做好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加强重点工业企业环境监管和秸秆禁烧工作；会同公安部门做好机动车路检工作；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6）市气象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预警发布时负责按分预案组织实施；

负责本市重污染天气气象条件预测预报工作，与市生态环境局共同做好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

根据天气条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7）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预警发布时负责按分预案组织实施；

建立工业企业名单管理制度，指导区、园区制定重污染天气期间限、停产工业企业名录并按年度更新；

负责落实工业企业限、停产措施；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并及时向指挥中心办公室报告。

（8）市公安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

预警发布时负责按分预案组织实施；

建立名单管理制度，做好对不适用限行的社会保障、行政执法等车辆的相关备案工作；

负责通过南京交通广播电台、电子显示屏等媒介及时向公众告知重污染期间采取的交通管制措施；负责加大对渣土车、砂石车等车辆违反规定上路行驶的检查执法力度；负责会同生态环境局进行路检；负责外地过境柴油货车禁行；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并及时向指挥中心办公室报告。

(9) 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预警发布时负责按分预案组织实施；

建立名单管理制度，制定重污染天气期间停工工地名录，并按月实时滚动更新；

负责落实房屋建筑、市政、轨道交通等工地的控尘和停工等措施；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并及时向指挥中心办公室报告。

(10) 市城市管理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预警发布时负责按分预案组织实施；

负责落实增加道路洒水频次等措施，开展道路扬尘、道路

遗撒、露天焚烧（垃圾、树叶）、露天烧烤等执法检查，会同公安部门对渣土车、砂石车等易扬尘车辆违反规定上路行驶进行检查；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并及时向指挥中心办公室报告。

（11）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预警发布时负责按分预案组织实施；

建立名单管理制度，制定重污染天气期间停工工地名录，并及时更新；

负责落实政府储备土地、矿山开采工地控尘和停工等措施；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并及时向指挥中心办公室报告。

（12）市交通运输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预警发布时负责按分预案组织实施；

建立名单管理制度，制定重污染天气期间停工工地名录，并及时更新；

负责落实城市道路建设及其他交通工程工地控尘和港口码头扬尘的监管及停工等措施；负责组织加大公共交通运输力保障力度；会同应急、公安部门做好危化品储存、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工作；协助公安部门做好道路交通管控；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并及时向指挥中心办公室报告。

(13) 市绿化园林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预警发布时负责按分预案组织实施；

建立名单管理制度，制定重污染天气期间停工工地名录，并及时更新；

负责落实城市绿化作业工地控尘和停工等措施；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并及时向指挥中心办公室报告。

(14) 市教育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预警发布时负责按分预案组织实施；

负责组织中小学及幼儿园实施停止体育课、户外运动和必要的停课等相关健康防护措施；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并及时向指挥中心办公室报告。

(15)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督促医疗机构加强重污染天气门诊、急诊医疗力量，做好相关疾病的诊疗工作和呼吸道、心脑血管及儿科等疾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

(16) 市体育局

负责减少或停止市体育系统主办或承办的各类露天体育赛事；做好群众减少户外健身活动的宣传。

（17）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指导秸秆综合利用，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秸秆禁烧监督检查。

（18）市财政局

负责落实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工作所需市级经费。

（19）市司法局

负责审查涉及重污染天气应对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指导相关部门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

（20）市文化旅游局

负责减少或停止市文旅系统主办或承办的各类露天活动；做好群众减少户外活动的宣传。

（21）市水务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预警发布时负责按分预案组织实施；

建立名单管理制度，制定重污染天气期间停工工地名录，并及时更新；

负责落实水利工程作业工地控尘和停工等措施；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并及时向指挥中心办公室报告。

（22）南京海事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预警发布时负责按分预案组织实施；

负责落实长江南京段水域的运输船舶控污措施，协助落实相关港口码头易产生大气污染的船舶装卸作业停工措施；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并及时向指挥中心办公室报告。

（23）南京供电公司

负责向省电力公司申请协调本市电力生产企业发电机组调停工作计划。配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限产、停产企业实施限电。

（24）江北新区管委会、各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编制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成立工作指挥中心，细化分解任务措施，预警发布时负责按预案组织实施；

建立名单管理制度，制定重污染天气期间辖区内限产、停产工业企业和停工工地名录，并及时更新；

负责组织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实施，并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及时向指挥中心办公室报告。

2.3 专家咨询组

专家咨询组主要负责参与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响应及总结评估，针对重污染天气应对涉及的关键问题提出对策和建议，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提供科学技术支撑和指导。

2.4 企事业单位、媒体职责及公众义务

(1) 企事业单位职责。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应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自觉采取措施, 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列入应急管控清单的企业, 应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明确响应措施, 报所在区域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备案, 并对社会公布。在应急响应启动时, 按预案及时采取响应措施, 削减污染负荷。

(2) 媒体职责。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电信运营企业应制定工作制度和实施方案, 按要求统一、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为公众提供健康防护和出行建议。

(3) 公众义务。公众在收到预警信息后, 应自觉参与应急行动, 遵守机动车限行、禁燃禁烧等规定, 减少生活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易感人群要积极采取健康防护措施, 避免户外运动。

3 预测与预警

3.1 预测

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及相关环境监测机构, 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监测, 及时掌握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和气象条件信息; 开展重污染天气预测工作。

3.2 预警

3.2.1 预警级别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 (AQI) 技术规定 (试行)》(HJ633—2012)、生态环境部《城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编制指

南》《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和《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综合考虑污染程度、区域范围进行预警响应分级，将预警从低到高依次分为Ⅲ、Ⅱ、Ⅰ三个级别，分别用黄色、橙色、红色标示，红色预警为最高级别。

黄色预警：预测未来持续 48 小时全市空气质量指数（AQI）均值达到 150 以上；或未来 24 小时空气质量指数（AQI）均值短期达到 200 以上；或接到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启动黄色预警的指令。

橙色预警：预测未来持续 72 小时全市空气质量指数（AQI）均值达到 150 以上；或未来 24 小时空气质量指数（AQI）均值短期达到 300 以上；或接到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启动橙色预警的指令。

红色预警：预测未来持续 96 小时全市空气质量指数（AQI）均值达到 150 以上；或未来 24 小时空气质量指数（AQI）均值短期达到 450 以上；或接到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启动红色预警的指令。

可跨自然日计算未来 24 小时、48 小时、72 小时、96 小时。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且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应按一次重污染过程计算，从高级别启动预警。

3.2.2 预警信息发布与解除

（1）预警信息发布

预警信息遵循高等级优先的原则，实行严格的审签制。指

挥中心办公室根据未来空气质量预测结果，形成预警信息发布建议，按以下程序审签：

黄色预警信息由指挥中心办公室主任批准，由指挥中心办公室发布。

橙色预警信息由指挥中心办公室报分管市长批准，由指挥中心办公室发布。

红色预警信息由指挥中心办公室报市长批准，由指挥中心办公室发布。

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后 3 小时内由指挥中心办公室报告市政府及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

预警信息发布后，指挥中心办公室应及时发送至江北新区管委会、各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成员单位，并同时向媒体和公众发布信息。预警信息应明确预警级别、启动时间等内容。

（2）预警信息调整与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后，应保持滚动播报，并根据新的预测结果，结合专家咨询组会商结论，由指挥中心办公室及时按程序报请批准领导同意，或接到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调整或解除的指令，调整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

当重污染天气加重时，高等级预警发布后，低级预警等级自动解除；当重污染天气好转时，由指挥中心办公室及时调整相应的预警等级。

当全市空气质量改善到黄色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未来 36 小时空气质量保持或好转，由市指挥中心办公室报请此次重污染天气过程中最高等级预警批准人批准解除预警。

(3) 预警方式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通过南京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及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等方式进行。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程序

预警信息发布后，各成员单位根据指挥中心指令启动相应等级应急响应，并实施相应的应急措施。指挥中心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组织相关部门、专家对应急响应执行情况、效果及污染趋势等进行定期会商，对重污染天气发展趋势等进行研判和分析，及时补充完善应对措施。必要时，气象部门根据天气条件组织人工增雨作业，缓解重污染天气状况。

4.2 响应措施

本预案中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减排比例，原则上分别不低于 30%、40%、50%，按规定的应急响应措施执行。根据预警级别，分级采取相应的响应措施。主要包括：健康防护措施、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和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每年 4—9 月期间污染天气的响应措施，按照《南京市夏秋季臭氧管控应急方案》实施；每年 10 月至次年 3 月期间污染天气的响应措施，按照《南京市秋冬季节大气环境质量保障管控方案》执行秋冬

季节大气污染应急防控措施。

对核定实施绩效分级的行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A、B、C类企业按照相应措施管控。对施工工地实施差别化管理。对涉及供暖、协同处置等保障类企业,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参照豁免办法执行。

4.2.1 黄色预警响应措施(Ⅲ级)

4.2.1.1 健康防护措施

提醒儿童、孕妇、老年人和患有心脑血管疾病、呼吸道疾病等易感人群留在室内;

一般人群应避免户外活动,户外作业者应开展防护;

中小学和幼儿园停止户外体育课及户外活动。

4.2.1.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选择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小汽车上路行驶;

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倡导公众节约用电;

积极利用区外来电,严格执行绿色节能调度,燃煤电厂减少发电总量;

重点燃煤企业使用硫分低于0.7%、灰分低于15%的优质煤炭;

船舶在港口码头停靠期间按照排放控制区的要求,优先使用岸电或符合要求的船用燃油,或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船载蓄电装置、尾气后处理等替代措施;

组织人工增雨作业，缓解大气重污染状况。

4.2.1.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1) 工业减排措施

提升污染治理设施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

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转的前提下，加大对燃煤锅炉、施工场地、机动车排放、工业企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确保其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根据Ⅲ级应急管控清单，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石化、化工、钢铁、水泥、建材、铸造、混凝土加工等重点排污企业有计划地降低生产负荷，限产优先采用部分生产线停产的方式实现；

工业企业停止各类开停车、放空等作业；船舶制造企业暂停露天喷涂作业。

(2) 机动车减排措施

散装建筑材料、建筑垃圾、渣土、沙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生活垃圾清运车及差别化工地渣土车除外）；

市级公安、环保联合设立路检巡查点，各区公安、环保联合在所属区域设置路检巡查点，重点查处冒黑烟、蓝烟等异常工况车辆。

(3) 扬尘管控措施

加大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

对施工工地出入口道路实施机械化冲洗，对裸露地面、物

料堆场以及停工工地等加强遮盖；

易产生扬尘污染的干散货码头、堆场停止作业，并做好场地洒水降尘工作；

停止爆破、破碎、建筑物拆除作业，停止室外工地喷涂粉刷、护坡喷浆作业，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

加大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频次和作业范围，在原有保洁频率基础上，气温 4℃ 以上，每天增加一次洒水作业。

（4）其他措施

禁止露天烧烤；禁燃烟花爆竹；禁烧农作物秸秆与杂物。

4.2.2 橙色预警响应措施（Ⅱ级）

4.2.2.1 健康防护措施

儿童、孕妇、老年人和患有心脑血管疾病、呼吸道疾病等易感人群应当留在室内；

一般人群应避免户外活动，户外作业者应开展防护并缩短户外作业时间；

停止露天体育比赛活动及其他露天举办的群体性活动；

中小学和幼儿园停止户外活动。

4.2.2.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选择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小汽车上路行驶；

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倡导公众节约用电；

严格执行绿色节能调度，燃煤电厂减少发电总量；

公共交通管理部门加大公交运力保障；

重点燃煤企业使用硫分低于 0.7%、灰分低于 15% 的优质煤炭；

组织人工增雨作业，缓解大气重污染状况。

4.2.2.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1) 工业减排措施

提升污染治理设施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

加大对燃煤锅炉、施工场地、机动车排放、工业企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确保其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

根据Ⅱ级应急管控清单，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石化、化工、钢铁、水泥、建材、铸造、混凝土加工等重点排污企业有计划地降低生产负荷，限产优先采用部分生产线停产的方式实现。

工业企业停止各类开停车、放空等作业；汽车制造、家具制造、印刷包装等行业不得使用油性涂料、油墨；船舶制造、汽车维修企业暂停喷涂作业。

(2) 机动车减排措施

市级公安、环保联合设立路检巡查点，各区公安、环保联合在所属区域设置路检巡查点，重点查处冒黑烟、蓝烟等异常工况车辆；

散装建筑材料、建筑垃圾、渣土、沙石等车辆禁行（生活垃圾清运车及差别化工地渣土车除外）；

禁止外地过境柴油货车在绕城公路、二桥范围内行驶。

(3) 非道路移动机械减排措施

燃油工程机械全部停用，燃油港作机械、农业机械（农作物抢收抢种期间或进行病虫害防治除外）、林业机械、园林机械停用 50%。

(4) 扬尘管控措施

全市范围内桩基、土石方、渣土运输、拆除、绿化施工、粉刷和油漆作业、无封闭混凝土搅拌作业等全部停止施工（对工艺要求需混凝土连续浇筑可正常进行）；除民生保障项目以外，其他露天拆除、施工工地作业暂停；

加大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对施工工地出入口道路实施机械化冲洗，对裸露地面、物料堆场以及停工工地等加强遮盖；

易产生扬尘污染的干散货码头、堆场和搅拌站停止作业，并做好场地洒水降尘工作；

气温在摄氏 4 度以上，主次干道每日不少于一次冲洗、四次洒水、二次清扫。

(5) 严控长江码头污染

船舶在港口码头停靠期间按照排放控制区的要求，优先使用岸电或符合要求的船用燃油，或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船载蓄电装置、尾气后处理等替代措施；

(6) 其他措施

禁止露天烧烤；禁燃烟花爆竹；禁烧农作物秸秆与杂物。

4.2.3 红色预警响应措施（Ⅰ级）

4.2.3.1 健康防护措施

儿童、孕妇、老年人和患有心脑血管疾病、呼吸道疾病等易感人群留在室内；

一般人群应避免户外活动，户外作业者临时停止户外作业；
停止所有户外大型活动；

学校和幼儿园停止户外活动，中小学和幼儿园必要时可以临时停课。

4.2.3.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选择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小汽车上路行驶；

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倡导公众节约用电；

公共交通管理部门加大公交运力保障；

组织人工增雨作业，缓解大气重污染状况。

4.2.3.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1）工业减排措施

提升污染治理设施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

重点燃煤企业使用硫分低于 0.7%、灰分低于 15% 的优质煤炭；

加大对燃煤锅炉、施工场地、机动车排放、工业企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确保其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

根据Ⅰ级应急管控清单，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石化、

化工、钢铁等重点排污企业有计划地实施限产或停产，限产优先采用部分生产线停产的方式实现；

工业企业停止各类开停车、放空等作业；汽车制造、家具制造、印刷包装等行业不得使用油性涂料、油墨；船舶制造、汽车维修企业暂停喷涂作业；

所有水泥、建材、铸造、混凝土加工企业停产。

石化、化工、钢铁、电力、矿山、铸造、建材等重点用车企业不得允许运输车辆进出厂（保证安全生产运行的达到国Ⅴ及以上排放标准的车辆除外）；

（2）控制发电量

积极向省电力公司协调，全市燃煤电厂发电量同比下降15%。

（3）机动车减排措施

市级公安、环保联合设立路检巡查点，各区公安、环保联合在所属区域设置路检巡查点，重点查处冒黑烟、蓝烟等异常工况车辆；

散装建筑材料、建筑垃圾、渣土、沙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生活垃圾清运车及差别化工地渣土车除外）；

国Ⅳ及以下柴油货车限行（抢险、应急、社会保障类车辆除外）；

禁止外地过境柴油货车在绕城公路、二桥范围内行驶。

（4）非道路移动机械减排措施

燃油工程机械、港作机械、农业机械（农作物抢收抢种期间或进行病虫害防治除外）、林业机械、园林机械全部停用；

港口集疏运车辆禁止进出港区（运输民生保障物资，以及为外贸货物、进出境旅客提供港口集疏运服务的达到国Ⅴ及以上排放标准的车辆除外）。

（5）扬尘管控措施

全市范围各类工地全部停止施工（抢险、应急等除外），混凝土、砂浆搅拌站全面停止生产（对工艺要求需混凝土连续浇筑可正常进行）；

加大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对施工工地出入口道路实施机械化冲洗，对裸露地面、物料堆场以及停工工地等加强遮盖；

易产生扬尘污染的干散货码头、堆场和搅拌站停止作业，并做好场地洒水降尘工作；

加大道路保洁力度，在气象条件许可的前提下，全市主干道 9：00—16：30 期间实施不间断喷雾降尘作业。

（6）严控长江码头污染

船舶在港口码头停靠期间按照排放控制区的要求，优先使用岸电或符合要求的船用燃油，或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船载蓄电装置、尾气后处理等替代措施；

暂停长江南京段码头产生大气污染的装卸作业，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200 总吨以下的干散货船、单壳化学品船、600 吨载重以上

的单壳油船停止装卸作业。

(7) 其他措施

禁止露天烧烤；禁燃烟花爆竹；禁烧农作物秸秆与杂物。

5 应急豁免

根据《江苏省秋冬季错峰生产及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停限产豁免管理办法（试行）》中环境应急管控企业停产豁免资格认定办法，符合现行产业政策、拥有良好环保信用评级等级、污染治理水平国内领先、稳定达到超低排放限值、符合特定豁免条件的企业或生产线或差别化管理工地，以及纳入江苏省环保信任企业名单、涉及重大民生保障或承担军工生产任务的企业或生产线，免于执行应急停限产等管控措施。相关名单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和行业监督。

6 应急终止

6.1 应急终止条件

解除预警信息发布后，各单位可终止应急响应。

6.2 善后处置

(1) 指挥中心各成员单位在应急终止后 24 小时内，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总结报指挥中心办公室。

(2) 由指挥中心办公室组织开展应急过程的调查评价。

(3) 根据应急处置总结报告和应急过程评价，指挥中心办公室组织对本预案进行评估，并及时进行完善修订。

7 信息报送

7.1 信息报送要求

各成员单位应在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后立即启动相应分预案，并每天向市指挥中心办公室报送重污染天气应对信息。

7.2 信息报告内容

重污染天气应对信息报告分为初报、续报、终报。初报中应包括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主要污染物、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内容。续报在初报后每天报送，内容包括预警级别变化情况、采取的应急措施和取得的效果等。终报在预警解除后报送，内容包括应急响应终止情况、采取的应急响应措施效果评估情况、下一步工作计划等。

8 应急保障

8.1 资金保障

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应安排必须的专项经费并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安排，主要用于空气质量监测网络、气象观测系统、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系统和信息发布平台、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系统等基础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维护，以及用于环境应急技术支持和应急演练等工作。

8.2 通讯与信息保障

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和完善应急指挥和预警系统。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确保本预案启动时指挥中心办公室和上级部门及各成员单位的联络畅通。

8.3 物资装备保障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各自的职能和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仪器、车辆和防护器材等硬件装备，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保持良好工作状态。

8.4 应急科技保障

指挥中心办公室要加强监测、气象及应急专家队伍建设，加快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加快建设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系统，并充分利用无线和卫星通信系统等先进科技手段，加强对重污染天气的监测分析和指挥协调能力。

8.5 人力资源保障

指挥中心各成员单位应设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提高应对重污染天气的组织、协调、实施和监管的能力，保证预警和响应工作的落实。

9 监督管理

9.1 预案演练

指挥中心办公室定期或不定期组织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切实提高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9.2 应急能力评估

指挥中心办公室对我市应急机构的设置情况、人员培训与考核情况、应急监测装备和经费管理与使用情况等实施监督、检查和评估。

10 责任与奖惩

指挥中心办公室对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中，反应迅

速、措施妥当、贡献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于未按本预案履行职责，犯有失职、渎职行为的人员，由监察部门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 附则

11.1 名词解释

重污染天气是指在不利气象条件下，由于工业废气、机动车尾气、扬尘、大面积秸秆焚烧等污染物排放而发生在较大区域的累积性大气污染。

11.2 预案制定、管理与更新

指挥中心办公室负责本预案的制定和日常管理，并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大气环境安全管理的动态，及时组织修订、更新，并报市政府批准备案。

11.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指挥中心办公室负责解释。

11.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南京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健全辐射事故应对工作机制，科学有序高效应对辐射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 (4)《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 (5)《江苏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
- (6)《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 (7)《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 (8)《江苏省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 (9)《南京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辐射事故应对工作。

辐射事故主要指除核事故以外，因放射性物质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物质造成人员受到意外的异常照射或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事件。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加强联动，大力协同；快速反应，科学处置。

2 辐射事故分级

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将辐射事故分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重大辐射事故、较大辐射事故和一般辐射事故四个等级。

2.1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一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1）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上（含3人）急性死亡的；

（3）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4）对南京市区域内可能或已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环境影响的航天器坠落事件或区域外发生的辐射事故。

2.2 重大辐射事故（二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辐射事故：

（1）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2人以下（含2人）急性死亡或者10人以上（含10人）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2.3 较大辐射事故（三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辐射事故：

(1)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9人以下（含9人）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

2.4 一般辐射事故（四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辐射事故：

(1) IV、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

(4) 铀矿冶、伴生矿开发利用中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3 组织体系及职责

3.1 应急指挥机构

3.1.1 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

当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辐射事故，或涉及跨区的一般辐射事故时，市人民政府成立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辐射事故应急响应行动。特别重大、

重大辐射事故接受省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指挥。

指挥长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生态环境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市生态环境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安局等部门负责同志组成。

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工作需要适时予以调整，各成员单位确定一名职能处室负责人为联络员。

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是：

(1) 领导、指挥和协调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辐射应急响应行动；

(2) 落实或传达市人民政府和省相关部门的指示、指令；

(3) 负责向市人民政府和省相关部门及时报告应急信息、事故报告和应急工作报告，统一做好信息发布；

(4) 负责应急响应的启动，提出应急响应行动终止的建议；

(5) 负责辐射事故应急救援力量的组织、协调；

(6) 完成市人民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3.1.2 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辐射事故、跨区一般辐射事故的辐射环境监测，协调事故处置工作；对辐射事故进行定性定级和调查处理；对事故产生的污染提出处理建议；负责制定、修订本预案并按照程序报批。

(2) 市委宣传部：负责做好辐射事故的舆论引导工作，配合指挥部或指导区人民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3) 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互联网信息监测，做好网上舆情引导。

(4) 市公安局：负责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负责指导、协调事故发生地公安机关执行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等任务，维护现场治安秩序；组织打击辐射事故信息造谣等违法行为；参与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行动和事故调查处理等工作。

(5)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应急体系运行和应急响应的经费。

(6)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辐射事故现场卫生应急处置；负责或指导受辐射伤害人员的医疗救治；负责或指导可能受到辐射伤害的人员健康影响评估；参与辐射事故应急相关的公众宣传；参与辐射事故其他相关应急处置行动。

(7) 市应急管理局：及时将获悉的辐射事故信息通报市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负责现场涉及安全事故的处置、监管；参与辐射事故其他相关应急处置行动。

(8) 市交通运输局：参与交通事故次生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提供放射源运输信息；负责辐射事故救援行动的交通保障。

(9) 市国安局：依法防范、制止和打击危害国家安全和政治稳定的核与辐射破坏活动。

根据辐射事故应急工作需要，本预案未规定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开展相应工作。

3.1.3 江北新区、各区人民政府

江北新区、各区人民政府落实、执行市人民政府的指示、指令，先期开展特别重大、重大、较大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做好应急现场指挥部场所和相关保障工作；负责一般辐射事故的应急工作，建立应急机构和相应的工作机制，对辖区内发生的辐射事故进行响应；负责制定区（江北新区）内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与本预案有效衔接。

市生态环境局各派出局参与所在地区政府辐射事故应急处置。

3.2 市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日常办事机构）

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市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辐射事故应急办），设在市生态环境局，是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办事机构，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等部门人员组成。主要职责：

（1）指导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工作，组织辐射事故应急培训、演习；

（2）负责与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的联络和信息交换工作，初步判断事故级别，提出应急响应建议；

（3）建立辐射事故应急值班制度，公开值班电话；

(4) 负责编制应急响应总结报告;

(5) 负责专家库建立和维护工作。

3.3 市辐射事故应急现场指挥部

跨区的一般辐射事故或较大以上辐射事故时,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成立辐射事故应急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由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确定,负责事故现场的指挥协调工作。

辐射事故应急现场指挥部下设舆情信息组、现场监测组、现场处置组、安全保卫组、医疗卫生组、综合协调组。

(1) 舆情信息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负责收集分析舆情,及时上报重要信息,向应急指挥部提出舆情应对建议;牵头组织指导报刊、电台、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及时宣传报道;组织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期间的公众宣传和专家解读,负责接待媒体采访和公众咨询。市网信办、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2) 现场监测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开展辐射环境应急监测;制定辐射事故应急监测方案并组织实施;对应急处置行动提供必要支援;对区(江北新区)开展事故后期跟踪监测和去污后环境监测提供技术支援;提出外部监测力量支援建议。市卫生健康委配合。

(3) 现场处置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制定事故处置方案;负责事故现场放射性污染的处理、处置;提出外部处置力量支援建议;负责对事故进行研判;必要时,配合有关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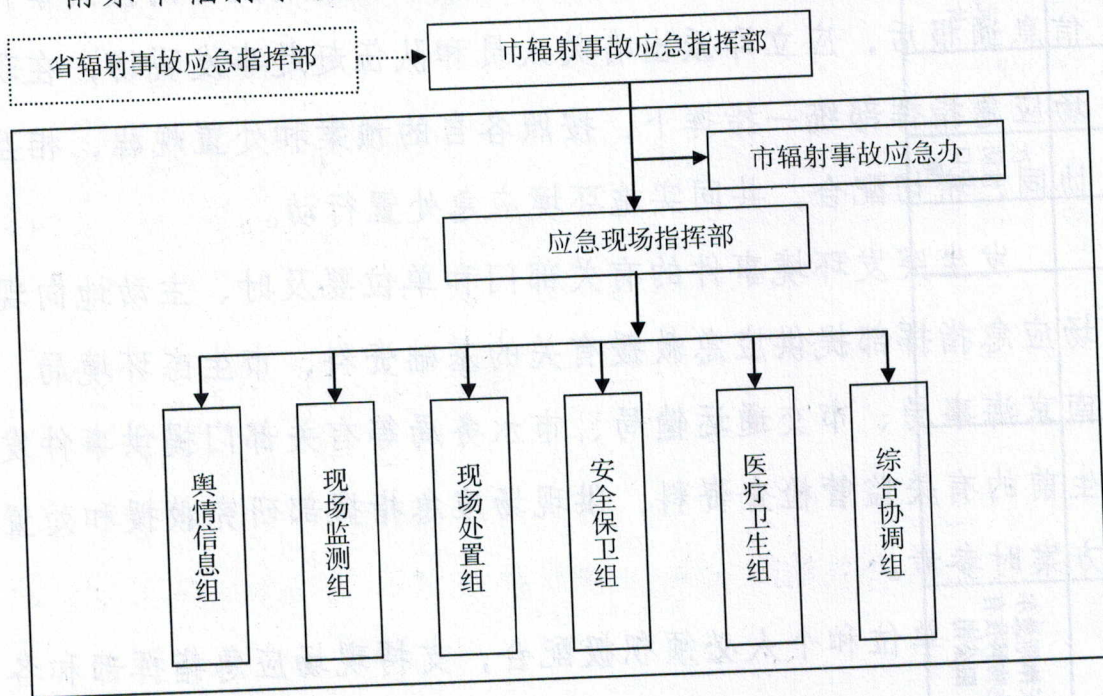
门对易失控的放射源实施收贮。市应急管理局配合。

(4) 安全保卫组：由市公安局牵头，负责对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执行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任务；组织协调公安部门支援力量。市交通运输局配合。

(5) 医疗卫生组：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指导事故现场卫生应急处置等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或指导受辐射伤害人员的医疗救治和剂量评价工作；组织协调或指导可能受到辐射伤害的人员健康影响评估；组织协调医疗卫生部门支援力量。

(6) 综合协调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组织协调各组有效开展应急响应工作；负责各组的现场指挥调度和后勤保障；负责提供辐射事故地点及相关单位的基础资料，及时报告现场应急信息。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配合。

南京市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组织体系图



4 应急机制

4.1 信息报送与处理

4.1.1 信息报送程序和时限

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接到辐射事故报告后，立即初步判断事故级别，判定为一般、较大辐射事故的，在 2 小时内将辐射事故信息向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报告。判定为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的，1 小时报市政府，2 小时书面报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

4.1.2 报告方式与内容

辐射事故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

(1) 初报采用书面报告的形式（见附件 1），紧急时也可用电话直接报告，随后书面补报。主要包括：辐射事故的类型，事故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类型、污染方式、污染范围，人员受辐射照射等初步情况；

(2) 续报须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事故的确切数据，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3) 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故采取的应急措施、过程和结果，事故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事故经验教训，参加应急响应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需开展的善后工作并填写辐射事故处理结果报告表（见附件 2）等。

4.2 应急响应

在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辐射事故时，由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报省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同时，启动市级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由分管副市长担任指挥长，所在地区政府（江北新区管委会）及市级相关部门参与，组织、指挥开展先期处置工作，防止辐射污染蔓延，建立安全警戒线。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在省辐射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响应工作。

在发生较大辐射事故和跨区的一般辐射事故时，经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确认后应立即启动市级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由分管副市长担任指挥长，所在地区政府（江北新区管委会）及市级相关部门参与，组织、指挥开展处置工作。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将辐射事故的基本情况、事故影响程度和应急处置情况上报省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和市人民政府，必要时请求省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支援。

在发生一般辐射事故时，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待命状态，跟踪事态发展，适时研判，及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支援。

4.3 应急监测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辐射事故地区的辐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确定污染范围，提供实时监测数据，为辐射事故应急决策提供依据，必要时请求省生态环境厅提供辐射环境应急监测技术支援。市生态环境部门明确专人负责应急监测工作。

4.4 安全防护

现场处置组指导协助区人民政府（江北新区管委会）负责公众的安全防护工作。

（1）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特点，向区政府（江北新区管委会）提出公众安全防护措施指导意见；

（2）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情况，提出污染范围控制建议，确定公众疏散的方式，指定有关部门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

（3）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之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

4.5 事故通报与信息發布

4.5.1 事故通报

市、区（江北新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在事故发生地应急响应的时候，应及时向毗邻和可能波及的其他地区辐射事故应急机构通报情况。

4.5.2 信息发布

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对外发布辐射事故信息。辐射事故发生后，要及时发布准确、权威的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4.6 应急终止

应急响应终止应具备下列条件：

（1）环境放射性水平已降至国家规定的限值以内；

（2）辐射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已被消除或可控；

(3) 事故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必要。

特别重大、重大辐射事故的终止由省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依据应急处置情况提出响应终止建议，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授权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较大、跨区的一般辐射事故的终止由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事件处置情况提出响应终止的建议，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授权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一般辐射事故的终止由区（江北新区）辐射事故应急机构根据事件处置情况提出响应终止的建议，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授权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应急状态终止后，应进行事故后续和总结评估工作。

5 后续处理

(1) 对丢失、被盗放射源的辐射事故，从接到报案或者检查发现之日起半年内，仍未追回放射源或仍未查清下落的，由负责立案侦察的市公安机关作阶段报告，并提交给市辐射事故应急办，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并给予技术支持。

(2)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其他有关部门组织对事故造成的危害情况进行科学评估，对遭受辐射污染场地的清理、放射性废物的处理、辐射后续影响的监测、辐射污染环境的恢复等提出对策、措施和建议。

(3)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其他有关部门组织对造成环境污染的辐射事故进行后期环境辐射监测，审批、管理去污计划及放

射性废物处理处置计划，并监督实施。

(4) 由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对参与事故应急响应的人员及事故受害人员所受剂量进行评估，对造成受伤的人员及时进行医疗救治，对事故影响区域的居民开展心理咨询服务。

(5) 由事发地区人民政府（江北新区管委会）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对造成生产生活困难的群众进行妥善安置，对紧急调集、动员征用的人力物力按照规定给予补偿，并按照规定及时下拨救助资金和物资。

6 总结评估

(1) 市、区人民政府（江北新区管委会）指导有关部门及辐射事故单位查出事故原因，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并对事故责任人（单位）进行查处。

(2) 应急响应终止后，市、区人民政府（江北新区管委会）组织有关部门对辐射事故应急期间采取的主要行动进行总结，1个月内报本级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辐射事故应急处置经费由事件单位承担。辐射事故应急处置时尚未查明责任主体的所需经费由事发地政府财政先行垫付，待责任主体明确后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各级财政部门按照分级负担原则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7.2 装备保障

各级辐射事故应急处置机构根据工作需要，配置相应的技术装备、安全防护用品和有关物资，保证应急设备和物资始终处于良好备用状态；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保证突发辐射事故时的应急行动所需。

7.3 技术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组建专家咨询库，确保在启动辐射事故预警前后至事故处置完毕的全过程中，相关专家能迅速到位，为指挥决策提供服务。

7.4 宣传、培训和演习

7.4.1 加强科普宣传教育工作，普及辐射安全基本知识和辐射事故预防常识，增强公众的自我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防范辐射事故的能力。

7.4.2 各有关单位应加强应急专业人员开展培训，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形成一批具有较高素质的辐射事故应急处置、监测等专业人才。

7.4.3 按照本预案要求，定期或不定期组织进行不同类型的辐射事故应急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辐射事故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有关部门制定，并根据情况

变化及时修订，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根据本预案，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区人民政府（江北新区管委会）应制定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京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6〕106号）中的《南京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附件：1. 南京市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

2. 南京市辐射事故处理结果报告表

附件 1

南京市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

事故单位名称		(公 章)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邮编	
电 话		传 真		联系人		
许可证号		许可证审批机关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类型		人员受照 人员污染		受照人数 受污染人数		
		丢失 被盗 失控		事故源数量		
		放射性污染		污染面积 (平方米)		
序号	事故源核素名称	出厂活度 (Bq)	出厂日期	放射源编码	事故时活度 (Bq)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状态 (固/液态)
序号	射线装置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设备编码	所在场所	主要参数
事故经过情况						
报告人签字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注：射线装置的“主要参数”是指 X 射线机的电流 (mA) 和电压 (kV)、加速器线束能量等主要性能参数。

附件 2

南京市辐射事故处理结果报告表

事故单位		名 称		地 址		
		许可证号		许可证审批机关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报告时间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类型		人员受照 人员污染		受照人数 受污染人数		
		丢失 被盗 失控		事故源数量		
		放射性污染		污染面积 (平方米)		
序号	事故源核素名称	出厂活度 (Bq)	出厂日期	放射源编码	事故时活度 (Bq)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状态 (固/液态)
序号	射线装置名称	型 号	生产厂家	设备编码	所在场所	主要参数
事故级别		一般辐射事故 较大辐射事故 重大辐射事故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事故经过和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地生态环境部门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注：射线装置的“主要参数”是指 X 射线机的电流 (mA) 和电压 (kV)、加速器线束能量等主要性能参数。